

俞大猷年譜

端喆



金署

全四冊
第二冊

欲乎知
如夢

PDG

俞大猷年譜卷二

遼東柯世錫著

嘉靖三十一年

壬子

五五二

五十歲

王宗茂疏論嚴嵩負國八罪。謫平陽縣丞。

俺答入大同塞。仇鸞敗績。收鸞大將軍印。

十月。御史王宗茂疏論嚴嵩負國八罪。帝謂其狂卒。

謫平陽縣丞。嚴嵩事

正月。俺答寇大同。二月。入大同塞。三月。罷馬市。四月。

大將軍仇鸞帥師出塞襲俺答於威寧海。敗績而還。

七月。復剿州塞。收鸞大將軍印。鸞患病死。後因奸。

發副權戮屬籍其家父母妻子皆斬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五 忠節 俞氏經略 紀

俞氏經略琮奏功十月詔移分守浙江甯紹溫台等處地方左參將都指揮僉事參贊王忬戎機抗擊倭寇及海賊王直以樓船戰策取得浙直海洋千里連捷倭夷掃通東南無憂。

俞氏經略琮行善後策既奏厥功而撫巡諸公文章翰墨公可大用。

四月東倭入寇陷城池壞村鎮去還莫何千里蕭然徽州大王直以事亡命海上為船主梁魁勾引倭寇

為虎作倀。倭人悍而慙。不甚別生死。每戰輒赤體。提
三刀。揮舞而前。善設伏。能以寡敵衆。無能禦者。又濟
以浙閩義民。大群數千人。小群數百人。下海為盜。而
能王直為渠魁。徐海次之。又有毛海峯。彭老生。不下
十餘帥。為倭寇嚮導。列近洋為民害。至是登岸犯台。
賊破黃岩。大掠象山。定海諸邑。猖獗日甚。知事武偉
言。浙東騷動。七月。廷議復設巡視重臣。以都御史
王忬提督浙福軍務。巡視浙江海道及福興泉漳地
方。忬遂入。山東。命即日。至浙。度所治軍府。皆草創。

而浙人受其害。臣等受命當經不足督率吏士。乃上疏請假事權。以便宜且欲嚴內應之律。寬損傷之條。剗撫勿拘。從之。其巡視為巡撫。十月。詔發大猷分守浙江寧紹溫台等處地方。左參將都指揮俞事。參贊王忬戎機。王即遣使馳琮。還俞進聞。遂引湯克寬鄞城為心膂。俞聞命即時起程返閩。圖上方略。上十二揭貼於王忬。首先議以福建樓船擊倭為攻賊長技。當以福建樓船破之。則煙燄之醜不足平。而蒼沙諸船不足恃也。思實王忬字善之。大綱福建舟師並征狼上諸

兵。及暮溫呂諸下邑少年分隸諸將布列瀕海各鎮堡嚴督

防禦。

明紀沿海倭亂並見福建通志俞傳功行紀俞集卷之五呈請福軍門恩質王公揭十二首

鄧城字藩國延沙縣人甲子登武園解元不第襲世職泉州衛百戶以功授中軍指揮升廣東僉書遊兵把總通泰參將累官提督狼山總兵。

城狀貌魁傑虜鼻虎形有大將帥略事母孝謹家貧力學喜賓客所著有詩集數卷書法學二王間悟筆意少事王參政遵嚴公方伯薛南塘公田燕山公暨余兄弟相敘筆硯既長就明經試嘆曰吾國將種也此舉何足

發吾志哉。因習弓馬韜略。與都督俞虛江公定。劍頸交。
泉州異年日久。人不知兵。聞山海寇至。輒怒發冲冠。常
奉檄揮霍吾山。同安縣之。

歲乙卯。應子壬子。倭奴大寇浙直間。都督俞虛江興巡
撫王公。皆盡。今寇掠疆場。陷城邑。壞邨鎮。勢且益劇。非

文武兼資之帥。不濟。其須吾友鄧君乎。王公馳書幣至
其廬。遂偕使者倍道赴軍門。浙東西士民人人皆喜。既
領兵與倭賊大戰於徐公山。普設蓮花洋。羊山。陽戈橋
之間。斬首三千餘級。自是鄧將軍威聲德著。松江。拓林。

寇擁衆且鉅萬。俞公患之。將軍曰：寇不可玩。城當決死戰。遂將兵前驅。身冒矢石。士卒無不感奮者。大戰平望。王江涇。自辰至酉大破之。餘賊退屯六金壩。又擊破之。此賊渡河通。候其半濟。鼓噪冲擊。又連大破之。是時陸寇蕩平。將軍慮寇間發。具有區畫。已而海寇果猝至。皆墮將軍計中。倭寇相戒無敢犯。鄧黑虎將軍也。撫臣列其功。朝議以狼山重鎮。非總兵重臣不可。制曰：其以通泰參將鄧城總其師。將軍新膺朝命。方上疏議置舟師。適倭寇有船突至。將軍舟師不滿四十。乃奮力攻沉倭。

船無數。賊焚舟登岸。復陸戰。盡殺於白。滿如。尋間人。咸
稱東南有功云。會當事者方恣威福。每升總帥者。謝不
貲。將軍以恩出朝廷命。弗為謝。竟藉故被逮。下獄。將軍
既下獄。作數百詩以自傷悼。後落職。从雲中總督李公。
以卒千人。破達虜萬餘衆。是時興化府陷。撫臣以將軍
為請。尋推闡旌擊。將軍至。則設水艦多間牒。扼其歸路。
賊奪民舟夜進。城南塘得一鼓而盡殲之者。省將軍之
功也。然將軍自是勞瘁。竟不起。卒年三十六。葬晉江三
十六都桃花山之原。

將軍慷慨多大略。用兵能先登推敵。以少擊衆。更善特
為勢。不為行陣。至性簡易。折節下士。以敵士爭輸誠於
將軍。遂成大名。清源文獻纂續篇卷十五。明史
劉安傑。明劉燾。兵憲。公。墓誌。

時王直與毛烈勾引倭寇。據烈港。破寧波。昌國。衛。大
猷至溫處。入海擊卻之。倭復攻陷紹興。臨山。衛。轉掠
至松陽。知縣。孫。辰。力禦賊。大猷遣諸海。斬獲甚多。
乃不敢犯。大猷竟遣失。梓。停停。未幾。又逐賊海中。焚
其船五十餘。乃。倭。如。故。

初。王直。據。烈。港。勾。引。倭。寇。貿易。公然殺人。為。逋。逃。主。時。假

官兵殺賊請賞。大猷以賊直不殺。終為大患。乃與參將湯克寬入海擊直賊。矢口俱盡。賊舟幾敗。會颶風逆發。我舟幾覆。大猷以刀斷桅。俄頃風定。賊已遁去。大猷又進防倭。謂倭奴入寇。由海岸登。劫其患小。由河港深入。其患大。莫如整頓河船。撤津梁。使無所渡。徐進逼之。更調海船。堅守海港。使不得遁去。勢必盡絕。

又謂倭奴驕悍。制勝之方。重在練兵。因有兵不練。與無兵同。精兵不練。與弱兵同。練兵不熟。與不練同。驅

下練之兵。以興賊從事。則萬戰而萬北。豈待戰之日而後知耶。

又進議兩浙水陸兵事等。詳論杭州。紹興。嘉興等地。應置若干陸兵。浙東。浙西宜添制大船。分佈各港澳。島嶼。

恩實用其計。於是取得松門。普院。昌國。臨山諸處連捷。自是浙直海洋千里。俱以樓船取勝。斬獲無慮數萬。其後倭患掃通。東南粗安。實始於大猷樓船戰策。

之功。

明紀事本末倭亂并見福建通志俞傳季杜功行紀俞集卷之五上浙福軍門恩實王公招摺十二首

大奸王直。餘海。陳東。麻斤。輩。以內地不得逞。悉逸海
島為謀主。倭聽指揮。誘之入寇。海中巨盜。遂襲倭腹
飾旗號。并分艘掠內地。無不大利。故倭患日劇。於是
廷議復設巡撫。三十一年七月。以僉都御史王忬任
之。而勢已不可扑滅。明紀
日本傳

三十二年三月。王直勾諸倭大舉入寇。連艦數百。蔽
海而至。浙東西。江南北。濱海數千里。同時告警。明史
日本傳

三十三年。復犯浙東。縱橫來往。若入無人之境。忬亦
不能有所為。不幾忬改撫大同。以李天寵代。又命兵

部尚書。總督軍務。乃大征兵四方。竭力進剿。

明
日本傳

嘉靖三十二年

終五

一五五三

五十一歲

楊繼盛疏論嚴嵩十大罪五奸。被係錦衣獄。王學益。周冕。續發嵩奸。益坐絞。免刑籍。帝遷嵩子世蕃為工部左侍郎。

正月。兵部員外郎楊繼盛上疏論嚴嵩十大罪五奸。謂方今在外之賊為俺答。在內之賊惟嚴嵩。賊有內外。次置宜有先後。未有內賊不去。而外賊可除者。故

臣請誅賊嵩。當在剿絕。俺答之先。嵩之罪惡。徐學詩
光錄王宗茂等論之已詳。然答止言貪污之小。而未
嘗極其僭竊之大。臣敢以嵩之專政。叛君十大罪。
為陛下陳之。我太祖高皇帝詔罷中書丞相。而立五
府九卿。分任庶政。及嵩為輔臣。儼然以丞相自居。
欲一人之權。侵有司之事。凡府部題覆。先面稟而後
敢啟稟。嵩之直房。自官奔走如市。府部堂司。嵩指使
絡繹不絕。一或稍違。顯禍立見。及至失事。又嫁罪於
人。是嵩無丞相之名。而有丞相之權。有丞相之權。而

而無承相之責。壞祖宗之成法。一大罪也。嵩有十
大罪。昭人耳目。以陛下之神聖。而若不知者。蓋有五
奸以濟之。五奸一破。則十罪立見。陛下何忍割一賊
臣。願忍百萬倉生之金。坐乎。疏奏。帝怒。命係盛錦衣
獄。

侍郎王學益。兵部郎中周冕。續發嵩奸。益坐絞。係獄。
冕逮。係詔獄。削籍。

嚴嵩以十五載考滿。錄其二子。又以京師外城竣工。
嵩與有閱視勞。遷子世蕃為工部左侍郎。嵩伴辭。帝

諭以修戒贊玄實為忠首不允

明紀嚴嵩用事

俺答入寇烽火達京師楊博督將士防禦寇遁去

閏三月俺答寇大同副總兵郭都出戰死之十月京

師糾俺答率眾二十萬薄古北口烽火達京師總督

薊遼侍郎楊博募甲冑來城督將士力防禦寇乃遁

去

明紀俺答封貢

倭寇復竄犯浙直所過殘掠不可言王忬俞大猷湯克

寬盧鏜追擊於柯梅溫台軍紹滬松嘉定太倉斬獲甚

多東南賴之